子計畫02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--B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要點。

(二)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(三)教育部97.6.23台國(二)字第0970098485C修正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。

(四)行政院102年3月1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9097號函核定「**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。**

(五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0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0833B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協助本縣閩南語現職教師及縣內民眾通過閩南語語言認證。

(二) 加強本縣閩南語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與經驗交流。

(三)增進本縣現職教師參加、指導語文競賽之專業素養。

(四)推展本縣優質之本土語言教學環境及內容。

(五)推動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活動，增進閩南語現職教師之本土語言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

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本土語言國教輔導團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合計共10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地點：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

 日期：105年7月11日至7月15日

 （三）研習課程：(如附件)

(四)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依縣府核定文號核予研習時數36小時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05年7月7日前，接進入http://inservice.edu.tw/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(六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(七)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，請洽：太昌國小李主任，電話:8571746

(八)本研習提供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杯子。

五、經費來源暨概算：教育部「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」支應，課表及經

 費概算如附件二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培訓本縣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，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。

(二)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專業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。

(三)活絡教師本土語言自主學習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。

(四)建立教師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。

(五)促進教師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教育拼音方針。

七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八、本計畫奉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課程表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/日期 | 時間 | 課目名稱 | 講 師 | 備註 |
| 第一天7月11日星期一 | 08:30~12:00 | 辭彙、俗諺與句型寫作 | 楊允言老師 | 4小時外聘 |
| 13:30~16:30 | 文章寫作課程 | 楊允言老師 | 3小時外聘 |
| 第2天7月12日星期二 | 08:30~12:00 | 閩南語認證概論 | 鄭安住老師 | 3小時外聘 |
| 13:30~16:30 | 閱讀能力培訓—詞彙、俗諺語文章賞析 | 鄭安住老師 | 4小時外聘 |
| 第三天7月13日星期三 | 08:30~12:00 | 臺羅拼音教學及練習(含推薦用字700及閩南語用字自學方法) | 徐堃明老師 | 4小時內聘 |
| 13:30~16:30 |  臺羅拼音教學及練習(含推薦用字700及閩南語用字自學方法) | 林淑霞老師 | 3小時外聘 |
| 第四天7月14日星期四 | 08:30~12:00 | 聽力練習(一) | 王珮玲老師 | 4小時內聘 |
| 13:30~16:30 | 聽力練習(二) | 賴珮瑄老師 | 3小時內聘 |
| 第五天7月15日星期五 | 08:30~12:00 | 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 | 王秀容老師 | 4小時外聘 |
| 13:30~16:30 | 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 | 王秀容老師 | 3小時外聘 |
| 備 註 | (共35小時，講師及日期為暫定) |